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：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79,094,412.94元，减去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7,909,441.29元，当期可供分配的母公司净利润为341,184,971.65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2.2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共计现金分红165,000,000.00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该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与公司成长性相符。上述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对该预案我们表示同意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陈勇、包新民、陈昆

2015年4月9日